

附件：肉桂国家药品标准修订草案（修订部分）公示稿

肉桂

【含量测定】 挥发油 照挥发油测定法（通则 2204 乙法）测定。

本品含挥发油不得少于 1.2%（ml/g）。

桂皮醛 照高效液相色谱法（通则 0512）测定。

色谱条件与系统适用性试验 以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；以乙腈-水（35：75）为流动相；检测波长为 290nm。理论板数按桂皮醛峰计算应不低于 3000。

对照品溶液的制备 取桂皮醛对照品适量，精密称定，加甲醇制成每 1ml 含 10 μ g 的溶液，即得。

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取本品粉末（过三号筛）约 0.5g，精密称定，置具塞锥形瓶中，精密加入甲醇 25ml，称定重量，超声处理（功率 350W，频率 35kHz）10 分钟，放置过夜，同法超声处理一次，再称定重量，用甲醇补足减失的重量，摇匀，滤过。精密量取续滤液 1ml，置 25ml 量瓶中，加甲醇至刻度，摇匀，即得。

测定法 分别精密吸取对照品溶液与供试品溶液各 10 μ l，注入液相色谱仪，测定，即得。

本品按干燥品计算，含桂皮醛（C₉H₈O）不得少于 1.5%。

饮片

【炮制】 除去杂质及粗皮。用时捣碎。

【性状】【鉴别】【检查】【含量测定】 同药材。